

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信财指〔2020〕266号

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决策部署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0〕23号），现下达我市2019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5380万元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2250万元（数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奖励资金为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方向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5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

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二、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三、分配到贫困县的资金要按照《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》及相关政策要求，提高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质量。分配到非贫困县的资金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。

四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性，奖励资金要继续用于未脱贫人口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，进一步补上脱贫攻坚短板弱项。特别是对今年受到洪涝灾害影响的地方，县级对受灾贫困村和贫困户安排资金实施灾后重建，加大帮扶力度，切实防止因灾返贫、因灾致贫。

五、各县区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信阳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信阳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奖励资金 (小计)	脱贫攻坚成效考核			扶贫资金绩效评价	
		考核结果	奖励资金	洪涝灾害影响	考核结果	奖励资金
浉河区	500	好	500			
平桥区	550	好	500			50
罗山县	850	好	500		优秀	350
息县	850	好	500		优秀	350
光山县	850	好	500		优秀	350
淮滨县	850	好	500		优秀	350
商城县	900	好	500	50	优秀	350
新县	650	好	500		良好	150
潢川县	700	好	500	50	良好	150
固始县	930	好	500	280	良好	150
合计	7630		5000	380		2250